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11号

关于给予北京创科嘉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及其 原法定代表人汪扬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创科嘉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13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MA0GCHK273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学园北街26号院2号楼15层1519

法定代表人：霍连光

当事人：汪扬

资格证号：1109992

执业备案号：1316109992.0

案发时所在机构：北京创科嘉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立案调查北京创科嘉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创科嘉盛公司)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创科嘉盛公司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并认定1297件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创科嘉盛公司在上述期间的法定代表人为汪扬。

2025年8月1日,本会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依据和惩戒内容,以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创科嘉盛公司及其原机构负责人汪扬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

本会认为: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创科嘉盛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应当依法执业,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第三十八条关于“专利代理机构不得诱导或者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规定。同时,汪扬作为原机构负责人因疏于管理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会决定:根据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给予创科嘉盛公司、汪扬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

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上述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員应当认识错误、积极整改，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秩序，本着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9月28日



